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99號

原告 陳秀玉

被告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併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27日之利息後為203,0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3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200,000元
利息	200,000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5月27日	(92/365)	6%	3,024.6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203,025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